

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

海南公布 13 起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执法典型案例

罚！

南国都市报3月10日讯(记者 蒙健)近年来,海南省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强化价格收费监管、反不正当竞争和规范直销打击传销执法,依法查处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案件。3月10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13起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执法典型案例。

案例一 琼海百家丽业商贸有限公司价外加价案

根据投诉举报的线索,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琼海百家丽业商贸有限公司在销售“吉列锋隐5刀架含1刀剃须刀”的过程中价外加价。经查,该公司在销售“吉列锋隐5刀架含1刀剃须刀”时标价89元/件,结算价格95元/件,该公司属于“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的行为。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1000元。

案例二 澄迈仁兴昆仑润养堂养生馆虚假宣传案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澄迈仁兴昆仑润养堂养生馆在销售“赵氏普众酒”过程中,通过集中组织宣讲活动,播放赵氏普众酒宣传视频,称服用该酒“有利于人体五脏六腑正常运转,有排毒、祛湿、延寿、预防疾病的功效”,以及使用“赵氏普众酒”后疾病好转的案例。诱导老年人群体购买,实际商品为普通预包装食品,无疾病治疗功能,属于“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被责令该养生馆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200000元。

案例三 昌江海南梅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案

根据投诉举报的线索,经执法人员调查,《昌江黎族自治县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昌发改规(2023)2号)规定,小型客货车停车收费标准为70元/月·辆,昌江海南梅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2024年1月15日至17日期间,收取小区业主小型客货车停车费90元/月·辆,共收取业主停车费8560.5元,多收费220元,属于“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的行为,昌江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清退多收的220元(已清退),并罚款220元。

案例四 昌江海南联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经执法人员调查,昌江海南联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日上架三个商品,并于当天开始对外销售,三个商品产品介绍图片上均含有“海南红肉菠萝蜜不甜包赔、坏果包赔、比普通菠萝蜜甜8度”字样的广告内容。该公司未能提供所销售的菠萝蜜比普通菠萝蜜甜8度的相关证明材料,“比普通菠萝蜜甜8度”字样广告内容为虚假宣传。

该公司属于“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被责令其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内容以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罚款1277.31元。

案例五 文昌海南康宁物业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价外加价案

经执法人员调查,海南康宁物业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于2018年3月至2023年1月期间,在半岛阳光小区提供代收代缴水费服务过程中,向业主收取额外水费10003.48元,在调查期间主动将10003.48元额外费用退还给业主。该公司属于“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行为,被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3000元。

案例六 文昌海南嘉壹嘉商业有限公司价格欺诈案

经执法人员调查,海南嘉壹嘉商业有限公司在2023年春节期间,在供应商提供的建议零售价基础上,参考周边市场和超市毛利润,微调供应商提供的建议零售价,供春节期间市场价进行价格比较促销使用。该公司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标示的市场价明显高于同期(春节期间)周边超市零售价格,且与文昌市发改委监测公布的同类商品市场零售价格相差较大。该公司属于“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和“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欺诈行为。文昌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60000元。

案例七 陵水千里马批发芒果摊未明码标价案

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千里马批发芒果摊在销售水果过程中存在未明码标价。经查,该摊位在销售芒果、凤梨、木瓜等水果过程中,未标明销售价格,属于“不标明价格”的行为。陵水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责令该摊位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200元。

案例八 定安定城恒升顺意餐饮店价格欺诈案

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定安定城恒升顺意餐饮店未按折价后的实际金额收费。经查,该餐饮店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5日期间,对会员打88折后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收取餐费,上述累计多收费178.44元。该公司属于“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和“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欺诈行为。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责令该餐饮店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无法清退消费者多付价款178.44元,罚款267.66元。

案例九 屯昌枫木瑞木健康管理中心虚假宣传案

经查,屯昌枫木瑞木健康管理中心营业期间以免费体验按摩椅吸引中老年人进店,为了推销所销售的产品,通过集中讲课的方式向顾客宣传产品,内容含有“高电位它主要治疗失眠、便秘、慢性医疗综合征……”“蜂胶是抗菌、消炎、清理血管垃圾,是血管的清道工……”等未经科学论证的内容。

该中心无法提供上述宣传内容的证明材料。该中心行为属于“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被罚款200000元。

案例十 五指山通什爱心依服服装店价外加价案

根据投诉举报的线索,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五指山通什爱心依服服装店在标价以外加价出售商品。经查,消费者以99元的价格购买标价69元裤子时,五指山通什爱心依服服装店操作失误造成售卖裤子标价与实际结算售价不一致,多收费30元。经双方协商、执法人员现场多次调解,五指山通什爱心依服服装店仍拒不退还多收取的30元给消费者,未能取得消费者谅解。因属于“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的行为,该店被依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拒不退还消费者多付价款30元,罚款2300元。

案例十一 海口龙华花姐服装店价格欺诈案

根据投诉举报线索,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海口龙华花姐服装店超出标示的折扣销售商品。经查,该店于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开展价格促销活动,并摆放宣传牌对促销活动宣传,宣传牌内容标示有:一件6折、两件5折、350和350系列棕橙款鞋子的图案。而在促销活动中,海口龙华花姐服装店并未按一件6折、两件5折的折扣销售350系列鞋子。促销活动期间,海口龙华花姐服装店以高于“一件6折、两件5折”的折扣共计售出32双350系列鞋子,多收价款为实际销售价格减去宣传折扣价格,共计多收价款6433.4元。

该服装店属于“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和“通过虚假折价方式销售商品”的价格欺诈行为,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期限届满没有清退的消费者多付价款6433.4元,罚款6433.4元。

案例十二 海口海南福瑞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价外加价案

根据投诉举报的线索,经执法人员检查,海口海南福瑞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29日期间,在经营服务过程中未标明高效滤芯、空气过滤器、5—9万公里保养工时费价格;在经营场所公示的齿轮油(哪吒X、U系列,规格为1升/瓶)、齿轮油(哪吒AYA、V系列,规格为0.9升/瓶)等实际结算高于标价价格,属于“不标明价格”和“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的行为。海口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没收期限届满没有清退的消费者多付价款870元,罚款4500元。

案例十三 海口美兰真平快美祥烟酒店虚假宣传案

根据线索,经执法人员检查,海口美兰真平快美祥烟酒店于2023年4月下旬在抖音平台上用其店内一名导购员的名称注册一个名称为“@海南海口ikun”的账号,并在该账号上以拍摄作品的形式宣传一种品名为“贵酿军酱”的白酒。而该“贵酿军酱”白酒的外包装上印制有国家机关等图案,该烟酒店未能提供相关专利、专用权的证明材料。该烟酒店属于“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为,被依法予以罚款10000元。